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簡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碧珍

黃信豪

黃詩怡

黃詩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至7之遺產所在財產數量地或名稱欄位關於「斗六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虎尾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係屬明顯誤寫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